

# 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进一步规范我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督导，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要切实落实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和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司其责，充分发挥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的作用。

## 第二章 原则和要求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价值引领原则。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坚持师德师风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效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

(四)坚持创新发展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

#### **第四条 工作要求**

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建立健全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培育弘扬高尚师德,推进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贯彻落实,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完善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快构建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相互促进的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努力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 **第五条 基本遵循**

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遵循,即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 **第三章 责任主体**

**第六条** 学校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党委书记和院长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人事科（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扎实开展。

各党支部、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部门，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学院（部、中心）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对本学院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教育、监督和考核。各党支部、二级学院（部、中心）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

主任：李忠海 党委书记

邓小娟 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主任：何进祥 党委副书记

毛卫红 党委委员、副院长

袁加明 党委委员、副院长

岩罕广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普光琼 副院长

成员：各党（总）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党政负责人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科（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人事科（教师工作部）院领导

兼任，副主任由人事科（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兼任，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若相关负责人发生变化，由接任人员随变化自行变更，不再另行发文。

#### **第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

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牵头，各二级学院（部、中心）、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督导评估制度，规范和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师德师风失范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 **第四章 学院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根据师德师风建设的内容，明确责任部门，有效推进工作；组织开展探索和研究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师风建设科学化水平，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做好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

**第九条**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完善聘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工作机制，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从根本上引导教师树立高尚师德师风，着力营造全院尊师重教的氛围。

**牵头部门：**人事科（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十条** 坚持“谁使用、谁考察、谁负责”的原则，守牢师德

师风招聘和引进底线机制。把好教师队伍入口关。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将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表现纳入教师聘用合同约束性条款,严格对拟聘人员进行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对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水平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程序,完善教职工人职信息。

**牵头部门:** 人事科(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十一条** 建立师德师风教育机制,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实施“师德铸魂工程”。定期不定开展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相关规范的宣讲、案例解读,开展学习讨论,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提升全体教师的规则意识;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不断提高广大教师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牵头部门:** 组织部、人事科(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 各基层党组织、二级学院(部、中心)

(二)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育管理、党员引导、凝聚师生过程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将教师党支

部打造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持续做好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作，实施骨干教师双培养机制，使党员教师在践行高尚师德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从严从实抓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每季度组织不少于1次的师德师风“主题党日”。深入落实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和非党员教师结对等制度。加强对青年教师、中层干部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牵头部门：**组织部

**责任部门：**各基层党组织、二级学院（部、中心）

（三）加强师德培训力度。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学、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引导广大教师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涵养师德，鼓励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社会服务实践中培养师德素养。

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认真制定师德师风教育培训计划，把教育家精神融入到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的必修课。把法制教育纳入师德培训体系中，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要面向全体教师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德专题教育、1次师德教育实践、1次师德警示教育，全年师德教育不少于12学时。用好丰富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制定师德师风宣讲计划，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年组织全院教职工开展至少1次以国情、省情、州情为主题的宣讲活动，强化日常教育浸润。

**牵头部门：**人事科（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教务科、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强化法制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坚持全员全覆盖，建立内部考核机制，做到法治、师德规范等学习内容日常应知应会，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使教师熟知师德师风有关禁行事项；开展警示教育，以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将近年来发生的违反师德师风案事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学习典型案例集、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震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以案为鉴，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引导全体教师，做到警钟长鸣。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科、人事科（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五）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

**牵头部门：**组织部、教务科

**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十二条** 建立师德师风宣传机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师风宣传，作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和管控；建立完善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密切关注敏感问题和重点人物突出动向，及时发现涉教师问题线索，稳妥做好教育引导和事端处置；运用公众号、视频号、官

网等媒体平台讲好师德故事、注重师道传承，深入挖掘并推出一批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先进典型，积极开展“讲我的师德故事”活动，借助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力量。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

**牵头部门：**人事科（教师工作部）、宣传部

**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关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保障教师参与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决策的民主权利。学院党委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教师思想动态调整摸排；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通过各种形式，集中我校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加强常态化学习教育与日常管理；营造尊师重教氛围，积极开展尊师重教的宣传活动，举行老教师荣休仪式，优秀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教育工作者等表彰活动，增强教师职业荣誉感，提升师道尊严。

**牵头部门：**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工会（离退休科）

**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十四条** 建立师德师风考核激励机制

师德师风考核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师德考核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与教职工年度履职考核工作同步进行，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把育人成效作为师德评价的重要内

容，注重师德师风激励。进一步加强荣誉激励和教师表彰力度，完善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体现奖优罚劣。建立“一师一案”的师德师风档案制度，如实记录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培训、考核评议、获奖荣誉、违纪处分等师德表现，对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表彰资格和至少 24 个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同等条件下，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在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选培中给予优先考虑。

**牵头部门：**人事科（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十五条** 建立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师德师风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年度评议、师德师风状况调研、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预警、快速反应制度。建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院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学生评价机制。落实教师师德承诺制度，组织全体教师签署师德师风承诺书。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科、人事科（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十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出现重大师德违规问题的，取消教师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在年度履职考核中划为不定等次，不予以晋升薪级。

**牵头部门：**人事科（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十七条** 全面仔细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对学院发生的师德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落实好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及涉师德师风事件（线索）核查与报告工作，定期清查师德投诉举报意见箱，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重点排查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酒驾、醉驾、赌博、涉黄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监管学院整体教学工作，定期不定开展教学检查或抽查。对举报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惩处，形成高压态势。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科、教务科

**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十八条** 建立师德师风失范惩处机制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对有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情形的教师，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处分。强化师德师风的监察监督。推行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牵头部门：**纪检监察科、人事科（教师工作部）

**责任部门：**二级学院（部、中心）、各职能部门

## 第五章 教师职责及权益

**第十九条** 教师要发挥在学院办学中的主体地位,自觉发扬主人翁精神,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自觉履行在师德师风建设中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职责,做到自尊、自强、自爱。

**第二十条** 教师应切实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自觉性,将教师的师德师风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师风发展目标。加强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师风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转化为个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提高师德师风践行能力。

**第二十一条** 切实落实和尊重教师在学院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先评优等各方面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创建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西职院发〔2022〕27号)同时废止,实施内容如与新出台政策(包括本级、上级)有冲突的,以新政策为准。